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系(科)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3 日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、大法官會議第 462 號解釋、本校組織規程**第四十二條**規定、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、第七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，成立「會計資訊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二、本會由委員五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為推選委員。推選委員於系務會議由本系講師以上教師，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者投票推選四人及候補委員二人而產生之。本會委員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。推選委員任期壹學年，得連選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留職留〈停〉薪進修研究、出國講學研究、連續不出席會議二次者，由原推選委員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，如因而造成個案審查時委員人數未達五人時，其不足人數由本會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教授中遴選若干人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。外聘委員得核實支給出席費。

- 三、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餘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本會另設幹事一人，負責本會會務。
- 四、本會職掌為審議本系教師之聘任、送審、升等、學術論著、研究發明、國內外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、延長服務及重大獎懲等事項。並將審議結果提報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但新聘、升等、不續聘、解聘等重要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。前項於審議副教授升等教授案，由教授參與決議，並以出席之教授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始得決議。至其他事項，有關委員是否應行迴避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定之。

前二項決議之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；遇有關本人或涉及三等親內親屬案件提會評審時，應自行主動迴避；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評審案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遇有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請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